

收文編號：1090006360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1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2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資料及決議內容影本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七)第 2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00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9 年度「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移動式起重機連接搭乘設備如何確保強度，及納入危險性機械定期檢查範圍，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妥予安全設計，並委託專業機構簽認。另本部修正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之熔接作業，應由具熔接技術士資格之人員施作，以確保移動式起重機連接搭乘設備之使用安全。
- 二、另本部新增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實施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檢查時，雇主應備妥搭乘設備及其相關資料，供代行檢查機構查核並登載於檢查合格證背面記事欄，本部並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搭乘設備管理名冊，以利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及管理，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業已召開會議研商及函詢相關單位，俟彙整有關意見後修正發布。
- 三、又本部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雇主應要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須監督搭乘設備內人員，確實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並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以避免勞工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該規則修正草案業已踐行預告程序竣事，俟於本部法規會議審查後發布。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